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通過。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55,002,103 (99.9589%)	1,420,010 (0.0411%)	3,456,422,113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由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支付。			3,456,705,103 (99.9999%)	4,010 (0.0001%)	3,456,709,113
3.	(a)	(i)	重選張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98,650,430 (95.4275%)	158,058,683 (4.5725%)	3,456,709,11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	重選劉名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37,452,915 (96.5500%)	119,256,198 (3.4500%)	3,456,709,113
	(iii)	重選張元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871,088,103 (83.0584%)	585,620,010 (16.9416%)	3,456,708,113
	(iv)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9,936,734 (84.4716%)	536,772,379 (15.5284%)	3,456,709,113
	(v)	重選吳亮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58,251,597 (82.6871%)	598,456,516 (17.3129%)	3,456,708,113
	(vi)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78,894,521 (86.1772%)	477,814,592 (13.8228%)	3,456,709,113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09,347,074 (99.1678%)	28,609,039 (0.8322%)	3,437,956,113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56,332,098 (99.9891%)	376,015 (0.0109%)	3,456,708,113
5.	(a)	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普通股之權力。	2,884,487,260 (83.4461%)	572,220,853 (16.5539%)	3,456,708,113
	(b)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權力。	3,455,866,398 (99.9807%)	667,715 (0.0193%)	3,456,534,113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普通股之權力。	2,899,915,753 (83.8924%)	556,792,360 (16.1076%)	3,456,708,113

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8,870,811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總股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由於每一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為贊成票，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 僅供識別